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 了解会计的发展历程；
- 掌握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构成；
- 掌握财务会计目标；
- 掌握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 掌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掌握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披露。

第一节 会计的发展历程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是人类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于企业而言,会计主要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会计源于社会生产实践,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会计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完善。纵观世界会计发展史,会计经历了古代会计、近代会计和现代会计三个阶段。

一、古代会计阶段

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会计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前提。在生产活动中,人类为了获得劳动成果,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人们一方面关心劳动成果的多少,另一方面也关注劳动耗费的高低。

在旧石器时代,人们在骨片上或鹿角上雕刻条纹等来记载劳动成果和反映劳动耗费。新石器时代,人们有了“数”的概念,于是就产生了“结绳记事”。人类能够创造文字之后,“书契”这种更为先进的记录经济事项的方法便应运而生。但是,此时的会计记录方法仍然集原始的会计、计算、统计以及其他行为于一身,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会计。后来,人类社会进入

农业社会时代,在会计记账方法中相应出现了为自然经济服务的单式簿记。单式簿记不断向前发展,形成了一个固定的、完善的会计方法体系,然而,单式簿记的整个方法体系仅适用于自然经济社会活动,其自身缺乏科学的内在联系,还不能够完整地记录经济业务发生过程的来龙去脉。

二、近代会计阶段

复式记账法的出现是会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公元 14 世纪,意大利的佛罗伦萨、热那亚和威尼斯等地的海上贸易不断繁荣发展,人们所使用的货币种类、重量和成色等日益复杂,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欢迎。于是,银行为了办理转账结算业务,设计了“借”、“贷”两个记账方向,将债权计入“借方”、将债务计入“贷方”。到了 15 世纪初期,人们除增设了“资本”、“损益”账户外,还增设了“余额”账户,用来进行全部账户的试算平衡。随后借贷记账法便传遍欧洲、美洲等,成为世界通用的记账方法。19 世纪末,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对中国的入侵,客观上也给中国会计的发展带来了机会。此时,复式簿记方法开始进入中国经济社会。

复式记账法从数学的等量关系出发揭示记账内容的内在联系,全面地记录和描述了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各种数量关系与经济关系,从而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1494 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帕乔利(Luca Pacioli)在他的《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这本著作中对复式记账法的记账原理进行了总结。他指出,复式记账法中含有深刻的数学原理,资本和所有权之间存在的经济关系与数学等量关系是复式记账的理论依据和记账基础。目前,复式记账法中的借贷记账法仍然是我国法定的会计记账方法。

三、现代会计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科技成果的大量应用,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的组织规模也日益扩大。1952 年,世界会计学会年会正式通过“管理会计”这一名词,由此将会计分为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个体系。

1953—1957 年,我国引进了苏联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理论。1958—1978 年,我国的经济体制趋向僵化,经济运行出现频繁波动,会计理论与实践都遭受了严重破坏。1978—1991 年,我国会计进入了振兴与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1992 年以来,我国会计业务处理规范开始向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靠拢,会计准则的规范程度越来越高,一些基本的概念和准则、条款甚至直接来源于国际会计标准。会计在经济管理、企业治理、经济主体行为规范乃至宏观经济运行调解等方面的作用日渐显现。

第二节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按照立足国情、国际趋同、涵盖广泛、独立实施的原则,我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见表 1-1);

2006年10月30日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7年至2014年，财政部分别印发了第1号至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2011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从而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准则在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扮演着概念框架的角色，起着统驭作用；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对具体交易或者事项会计处理的规范；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作出的操作性规定；解释是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就实务中遇到的实施问题而对具体准则作出的解释。

一、基本准则

在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基本准则对会计处理的一般要求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要求所有会计主体共同遵守。它规范了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在内的基本问题，是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

基本准则的第一部分包括：准则的适用范围，会计的基本目标——反映管理当局的受托责任和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四个基本假设——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第二部分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本的信息质量要求为可靠性和相关性，同时还包括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第三部分为会计要素的定义，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含利得与损失)、收入、费用和利润。第四部分为会计计量与报告，计量部分主要包括五种计量属性，分别为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财务会计报告部分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的种类和附注等内容。

二、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

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指导下制定的，是对具体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或披露)的规范。相对于基本准则而言，具体准则是一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的实用会计处理规范，是指导企业日常会计处理的应用指南。具体准则一般包括基本业务会计准则、财务会计报告准则、特殊业务会计准则和特殊行业会计准则四方面的内容。其中，基本业务会计准则是对不同行业中共同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或披露)的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长期股权投资、收入、所得税、借款费用、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是对企业对外提供的各种会计报表、报表附注的内容和列示方法等方面做出的规范，包括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特殊业务会计准则是对企业中一些非共性、不普遍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或披露)的规范，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租赁、资产减值、企业合并、外币折算、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政府补助等；特殊行业会计准则是针对一些生产、经营规律比较特殊或受自然因素制约较大的行业的特定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或披露)的规范，如生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

2006年,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于当年10月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相关条款的细化,也是对重点难点内容提供操作性的规定。应用指南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对具体准则有关条款的细化,另一部分是对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介绍。由于我国传统会计制度一般是按总则、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等制定的,考虑到广大会计工作者的习惯,《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阐释了这部分内容。

三、解释公告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深入贯彻实施,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因此,客观上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及时作出解释。另一方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时发布新准则和解释公告或修改准则,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要实现国际趋同,也需要结合国情作出相应处理。鉴于此,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较好地解决了企业的实际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具体会计准则具有同等效力。2007年11月16日、2008年8月7日、2009年6月11日、2010年7月14日、2012年11月5日、2014年1月17日,财政部分别印发了第1号、第2号、第3号、第4号、第5号、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三节 财务会计基本理论

一、会计目标、基本假设和基础

(一) 会计目标

我国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报告外部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将投资者作为企业财务报告的首要使用者,凸显了投资者的地位,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与投资者的决策无关,那么财务报告就失去了其编制的意义。除了投资者,企业财务报告的外部使用者还有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由于投资者是企业资本的主要提供者,通常情况下,如果财务报告能够满足这一群体的会计信息需求,那么也就可以满足其他使用者的大部分信息需求。

通常认为财务报告目标有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两种。

现代企业制度强调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管理层受委托人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资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的,企业管理层有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运用这些资产的责任。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

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评价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同时,由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会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所以很多相关的利益组织如政府机构、环保组织等都密切关注企业的财务信息。为了满足这些利益方的决策需求,财务会计目标的决策有用观就应运而生了。决策有用观认为会计目标是提供经济决策有用的信息,而对决策者有用的信息主要是关于企业现金流动的信息和经营业绩及资源变动的信息。

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分别立足于资产委托者和决策者两类不同的服务对象,而这两类服务对象在经济生活中的现实地位和未来地位是同等重要的。因此,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两类观点无论从其产生的根源,还是其现实经济发展方面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都有继续发展的空间。

(二) 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作出的合理设定。会计所处的环境十分复杂,会计面对的是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面对这些变化不定的环境,不得不作出一些合理的假设,对会计核算的对象及其经济环境作出一些基本规定,以使会计核算能够正常进行。会计假设既是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也是制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这样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只有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只有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企业所有者的经济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所有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或者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另外,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中,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

司,虽然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再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它们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例 1-1】 2×10 年 6 月,甲、乙、丙三人出资 1 000 万元组建阳光有限责任公司。2×10 年 10 月 15 日,甲用自有银行存款 60 万元购买五粮液公司的股票,阳光有限责任公司不应对此项投资活动进行核算。根据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本例中,甲的投资活动不属于阳光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活动。

【例 1-2】 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了 8 只证券投资基金。对于该公司来讲,一方面,公司本身既是法律主体,又是会计主体,需要以公司为主体核算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以反映整个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另一方面,每只基金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需要单独核算,并向基金持有人定期披露基金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因此,每只基金也属于会计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果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例 1-3】 某企业购入一条生产线,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考虑到企业将会持续经营下去,因此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即不断地为企业生产产品,直至生产线使用寿命结束。为此固定资产就应当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预计使用寿命期间所生产的相关产品成本中。

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定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与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诱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错误的经济决策。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也可以是其他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期间,如1月1日至9月30日的期间等。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但是,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还是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决策都需要及时的信息,都需要将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明确会计分期假设意义重大,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来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在有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是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进行决策也很重要。因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三) 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

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企业会计的现金流量表正表编制应当采用收付实现制。

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可靠性、相

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误导投资者等使用者进行决策，甚至给他们带来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制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3）财务报告中包含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例 1-4】 某公司于 2×10 年末发现公司销售量萎缩，无法实现年初确定的销售收入目标，但考虑到 2×11 年春节前后，公司销售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为此提前预计库存商品销售，在 2×10 年末制作了若干存货出库凭证，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该公司这种处理不是以其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的，而是虚构的交易事项。这违背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可靠性原则，也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这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要求，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要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例 1-5】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在会计计量属性方面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是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

用。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方便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可比性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是同一企业不同时期要相互可比,另一方面是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要相互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业过去、预测企业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相关性更强的会计信息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因此,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再如,企业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商品的同时签订售后回购协议,由于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即使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或者已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也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实务中,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例如,我国上市公司要求对外提供季度财务报告,考虑到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时间较短,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季度财务报告没有必要像年度财务报告那样披露详细的附注信息。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规定,公司季度财务报告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这种附注披露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企业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也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费用,违背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会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搜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企业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就满足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要求;反之,如果企业等到与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行会计处理,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存在时效问题,对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大大降低,这就需要企业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作相应选择,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为判断标准。

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披露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要素侧重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财务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为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一) 资产的定义、特征及其确认条件

1. 资产的定义和特征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来自非日常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可以是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者是可以转化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或现金等物流出的形式。资产预期能否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企业采购的原材料、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以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对外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前期已经确认为资产的项目,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也不能再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例 1-6】 某企业在 2×10 年末盘点存货时,发现存货毁损 100 万元,企业以该存货管理责任不清为由,将毁损的存货继续挂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流动资产予以反映。但由于该存货已经毁损,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应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资产。

(2)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企业享有资产的所有权,通常表明企业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通常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时,所有权是考虑的首要因素。在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所拥有,即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如果企业既不拥有也不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就不能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

【例 1-7】 某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项固定资产,尽管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如果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控制了该资产的使用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3)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资产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形成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者计划,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能因此而确认存货资产。

【例 1-8】 甲企业和乙施工单位签订了一项厂房建造合同,建造合同尚未履行,即建造行为尚未发生,因此不符合资产的定义,甲企业不能因此而确认在建工程或者固定资产。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从资产的定义可以看出,能否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或者能够流入多少实际上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资产的确认还应与对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证据,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反之,则不能确认为资产。例如,某企业赊销一批商品给某一客户,从而形成了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由于企业最终收到款项与销售实现之间有时间差,而且收款又在未来期间,所以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企业在销售时判断未来很可能收到款项或者能够确定收到款项,企业就应当将该应收账款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企业判断在通常情况下很可能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收回,表明该部分或者全部应收账款已经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减少资产的价值。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财务会计系统是一个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系统,其中计量起着枢纽作用,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也是以可计量性为前提。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在实务中,企业取得的许多资产都是发生了实际成本的。例如,企业购买或者生产的存货、企业购置的厂房或者设备等。对于这些资产,只要实际发生的购买成本或者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就视为符合了资产确认的可计量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的资产没有发生实际成本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很小,如企业持有的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对于这些资产,尽管它们没有实际成本或者发生的实际成本很小,但是如果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也被认为符合资产可计量性的确认条件。

(二) 负债的定义、特征及其确认条件

1. 负债的定义和特征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它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在法律意义上需要强制执行。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企业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借款、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需要依法予以偿还。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解脱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某企业多年来制定有一项销售政策,即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这里的预期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就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

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的,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以提供劳务形式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3) 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例 1-9】 某企业向银行借款 1 500 万元,即属于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的负债。企业同时还与银行达成了两个月后借入 2 000 万元的借款意向书,该交易就不属于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应形成企业的负债。

2. 负债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从负债的定义可以看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在实务中,履行义务所需流出的经济利益带有不确定性,尤其是与推定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通常要依赖大量的估计。因此,负债的确认应当与对经济利益流出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与现时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就应当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反之,如果企业承担了现时义务,但是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就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应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负债的确认在考虑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同时,对于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应当能够可靠计量。对于与法定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通常可以根据合同或者法律规定的金额予以确定。考虑到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通常在未来期间,有时未来期间较长,有关金额的计量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影响。对于与推定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企业应当根据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估计,并综合考虑有关货币时间价值、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三)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1.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权益,它是企业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既可反映所有者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又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

所有者权益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含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构成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部分,它既包括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这部分投入资本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被计入了资本公积,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下反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

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额(有效套期部分)等。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

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例如,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在该资产符合企业资产确认条件时,就相应地符合了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当该资产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也可以确定。

(四) 收入的定义、特征及其确认条件

1. 收入的定义、特征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根据收入的定义,收入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因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当计入利得。

(2) 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导致资产的增加。例如,企业销售商品,应当收到现金或者在未来有权收到现金,才表明该交易符合收入的定义。但是在实务中,经济利益的流入有时是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导致的,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3) 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不应确认为收入。例如,企业向银行借入款项,尽管也导致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但该流入并不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而使企业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企业对于因借入款项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增加,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 收入的确认条件

企业收入的来源有很多,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其收入确认条件也往往存在差别,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一般而言,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即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 (3) 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五) 费用的定义、特征及其确认条件

1. 费用的定义和特征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根据费用的定义,费用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费用必须是企业在其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这些日常活动的界定与收入定义中涉及的日常活动的界定一致。日常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通常包括销售成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将费用界定为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目的是将其与损失相区分,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费用,而应当计入损失。

(2) 费用是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的发生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从而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最终也会导致资产的减少)。其表现形式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流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流出或者消耗等。鉴于企业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也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而该经济利益的流出显然属于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项目,不应确认为费用,因此应当将其排除在费用的定义之外。

(3) 费用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符合费用的定义,不应确认为费用。

【例 1-10】 某企业用银行存款 500 万元购买生产用原材料,该购买行为尽管使企业经济利益流出了 500 万元,但并不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它使企业增加了另外一项资产(存货),因此不应将该经济利益的流出确认为费用。

【例 1-11】 某企业用银行存款偿还了一笔应付账款 2 000 万元,尽管该偿付行为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 2 000 万元,但是该流出没有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而是使企业负债(应付账款)减少了,因此不应将该经济利益的流出作为费用予以确认。

2. 费用的确认条件

费用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其定义外,还需要满足其他条件,即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因此,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
- (3)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六) 利润的定义、来源构成及其确认条件

1. 利润的定义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通常情况下,如果企业实现了利润,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业绩得到了提升;反之,如果企业发生了亏损(即利润为负数),表明企

业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业绩下滑了。因此,利润往往是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重要参考。

2. 利润的来源构成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企业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反映的是企业非日常活动的业绩,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企业应当严格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之间的区别,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

3. 利润的确认条件

利润反映的是收入减去费用、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的概念。因此,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七)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

1.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是指所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如桌子的长度、铁矿的重量、楼房的高度等。从会计角度,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等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

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计量属性的应用原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引入公允价值是适度、谨慎和有条件的。原因是考虑到我国尚属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加限制地引入公允价值,有可能出现公允价值计量不可靠,甚至借此人为操纵利润的现象。因此,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等具体准则中规定,只有在公允价值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公允价值。

主要术语

会计目标	accounting objective
受托责任观	concept of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决策有用观	decision-usefulness view
公认会计准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会计基本假设	basic accounting hypothesis
会计基础	accounting basis
会计要素	accounting elements
财务会计报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report

思考题

- (1)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什么?
- (2)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前提是什么? 会计基础是什么?
- (3) 企业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备哪些质量要求?
- (4) 财务会计包括哪几个会计要素? 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5) 什么是会计计量? 会计计量属性有哪些? 应用这些计量属性时应当贯彻什么原则?

练习题

1. 2×10年2月,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对甲上市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发现,甲公司对其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如下会计处理:

- (1) 甲公司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调整。
- (2) 甲公司鉴于年度利润计划完成情况不佳,将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由原来的年数总和法改为年限平均法。
- (3) 甲公司鉴于其被投资企业可能发生重大亏损而将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4) 甲公司对其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与我国现行税法规定不相一致。

要求:甲公司上述处理中违反可比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有哪些?

2. 2×10年2月,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对甲上市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发现,甲公司对其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如下处理:

(1) 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2) 对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 除特殊规定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 对发生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要求:甲公司上述处理中符合谨慎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有哪些?

3. 2×10年2月,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对甲上市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发现,甲公司当期发生的负债类业务有如下几项:

(1) 甲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而确认了预计负债。

(2) 甲公司从境外采购原材料形成了外币应付账款。

(3) 甲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 甲公司为筹集工程项目资金发行债券形成了应付债券。

要求:甲公司当期发生的负债类业务中不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有哪些?

案例实战

1. 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向大明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拥有大明有限责任公司76%的表决权资本。两公司形成母子公司关系,虽然母子公司均为不同的独立的法律主体,但是两公司却构成一个企业集团。2×10年10月28日,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向大明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一批,已经向大明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万元,增值税为1.7万元,货款尚未收到,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大明有限责任公司在2×10年11月15日向光明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

请分析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关于投资业务,从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和大明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的角度来看各自应该如何理解?

(2) 如何理解企业集团不是法律主体而是会计主体的概念?

(3) 2×10年10月28日光明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应确认收入?

2. 甲、乙、丙三名游客到某城市郊区的一家酒店住宿,三个人为了节省开支,决定住在酒店的一个标准三人房间,并约好分摊住宿费。该酒店标准三人间每天300元,于是甲、乙、丙每人各自拿出100元现金,交给酒店的一名服务人员,由该服务人员把钱交给总服务台的会计。这时,酒店经理动了慷慨之心,说:“退他们50块钱吧!”于是,服务人员拿5张10元的纸币往回走。在返回的路上,这名服务人员想:“三个人分50元,太麻烦!”于是,他擅作主张,将两张10元的纸币放入自己口袋,只退给客人每人10元钱。这时,服务人员却吃惊地发现:当初三个游客共同拿出300元,现在实际每人支付90元,共计270元,

再加上服务人员私吞的 20 元,一共才 290 元,与当初的 300 元相比还差了 10 元钱,不知去了何处。

请分析上述材料并回答下列问题:

- (1)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有哪些?
- (2) 本例中,该服务人员的计算方法违背了哪一会计基本假设?

第二章

货币资金

学习目标

- 了解货币资金的概念；
- 熟悉货币资金的内部管理和控制；
- 掌握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会计处理；
- 掌握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和会计处理。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一、货币资金的概念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拥有的可以随时投入流通或运营活动之中,用以为企业购买商品和劳务,或者用以偿还企业债务的一种交换媒介。通常,按照企业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种。

【例 2-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远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编号:1919),200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编号:601919)。中国远洋主要经营集装箱航运,因涉及全球运输,进行交易的币种较多,如美元、欧元和英镑等。中国远洋 2009 年年报披露的货币资金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中国远洋(601919)2009 年末货币资金状况

项 目	2009 年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4 632 296.06
——美元	157 264.66	6.828 2	1 073 834.57

续表

项 目	2009 年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欧元	109 186.62	9.797 1	1 069 712.26
——英镑	4 317.30	10.978 0	47 395.29
——港币	535 378.22	0.880 6	471 400.52
——日元	4 703 146.92	0.073 8	346 998.18
——澳元	3 202.07	6.129 4	19 626.77
.....
现金小计			7 732 448.12
银行存款——人民币			27 796 435 502.36
——美元	2 083 410 657.50	6.828 2	14 225 944 661.56
——欧元	45 696 174.87	9.797 1	447 689 994.77
——英镑	5 658 765.73	10.978 0	62 121 930.21
——港币	1 398 889 734.72	0.880 6	1 231 722 411.42
——日元	1 517 715 216.45	0.073 8	111 977 028.67
——巴西雷亚尔	1 147 515.40	3.926 1	4 505 260.23
——加拿大元	6 169 472.12	6.480 2	39 979 413.24
.....
银行存款小计			44 144 573 495.60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43 643 560.66
——欧元	200 782.87	9.797 1	1 967 089.83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45 610 650.49
合计			44 197 916 594.21

在企业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流动性是最强的,属于唯一能够直接转化为其他任何资产形态的流动性资产,也是最能够代表企业现实购买力水平的资产。

企业为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必须拥有适量的货币资金,以便购买材料、缴纳税金、发放工资、支付利息及股利或进行对外投资等。企业所拥有的货币资金是投资者判断企业财务状况好坏的重要指标,也是债权人分析判断企业偿债能力的重要参考。因此,组织好货币资金的核算,强化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对企业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由于货币资金具有普遍的可接受性和高度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往往成为不法分子贪污舞弊的重要工具,为此,企业必须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监督和控制。

另外,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如果企业拥有的货币资金量少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量则可能会产生财务危机,而多于日常需要量又可能会造成浪费,因此,合理计划和控制企业货币资金的库存持有量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一环。

二、货币资金的管理

企业货币资金管理的重心是完善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货币资金内控流程,对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企业内部控制最重要的内容,它要求货币资金收支与记录的岗位分离、收支凭证经过有效复核或核准、收支及时入账且收支分开处理、建立严密的清查和核对制度、做到账实相符、制定严格的现金管理及检查制度等。

企业建立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因企业的规模大小和货币资金收支量多少而有所不同,但是一般应包括五项内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全过程分工完成、各负其责,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会计处理程序化,货币资金收支业务与会计记账分开处理,货币资金收入与货币资金支出分开处理,内部稽查人员对货币资金实施常态化和制度化的检查。

第二节 库存现金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

库存现金是指由企业出纳人员负责经管的这部分货币资金。库存现金是流动性最强的一种货币资金,可以随时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种物资、支付相关税费、偿还债务等,同时,也非常容易引发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所以企业必须对库存现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以保护库存现金的安全,并提高库存现金的使用效率。

(一) 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

根据我国现行的现金结算制度规定,企业日常收支的各种款项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企业在日常资金结算工作中,应按规定的范围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根据规定,企业可用库存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包括: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1 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二) 库存现金限额

库存现金限额是指为了保证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而允许留存在企业的库存现金的最高数额。一般而言,企业库存现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核定,按照企业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确定。特殊情况的,如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其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5天但不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量确定。日常开支需要量不包括企业每月发放工资和不定期差旅费等大额现金支出。

企业核定了库存现金限额后就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限额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送存银行;库存现金低于限额时,可以签发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以补足限额。需要减少或增加库存现金限额的企业,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三) 库存现金收支管理

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在办理日常现金收支业务时要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企业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企业支付现金,可以从本企业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企业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3) 企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企业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企业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5) 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设置“小金库”。

(四) 库存现金账目管理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库存现金账目,除设置现金总分类账户对现金进行总分类核算以外,还必须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现金收支的明细核算,逐笔登记现金收入和支出,做到账款相符。

二、库存现金的会计处理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该设置“库存现金”总账科目。“库存现金”科目的借方登记库存现金的增加额,贷方登记库存现金的减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有外币现金的企业还应分别对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应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

此外,企业还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一) 库存现金收支业务的会计处理

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库存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例 2-2】 2×10 年 2 月 1 日, A 企业签发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6 000 元。根据上述经济业务, 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 库存现金	6 000
贷: 银行存款	6 000

【例 2-3】 2×10 年 3 月 5 日, A 企业将闲置的现金 3 000 元送存银行。根据上述经济业务, 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3 000
贷: 库存现金	3 000

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 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 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 按实际收回的现金, 借记“库存现金”科目; 按应报销的金额, 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按实际借出的现金, 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出差人员报销的差旅费大于预借的现金时, 按应报销的金额, 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按实际借出的金额, 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按应补付金额, 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例 2-4】 2×10 年 5 月 8 日, 职工赵强出差预借差旅费 5 000 元, 以库存现金支付。2×10 年 5 月 12 日, 赵强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 4 800 元, 退回剩余现金 200 元。根据上述经济业务, 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企业支付给赵强差旅费时:

借: 其他应收款——赵强	5 000
贷: 库存现金	5 000

(2) 赵强报销差旅费时:

借: 库存现金	200
管理费用	4 800
贷: 其他应收款——赵强	5 000

【例 2-5】 2×10 年 7 月 9 日, 职工张兰出差预借差旅费 3 000 元, 以库存现金支付。9 月 15 日, 张兰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 3 500 元, 补付现金 500 元。根据上述经济业务, 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企业支付给张兰差旅费时:

借: 其他应收款——张兰	3 000
贷: 库存现金	3 000

(2) 张兰报销差旅费时:

借: 管理费用	3 500
贷: 其他应收款——张兰	3 000
库存现金	500

因其他原因收到现金, 借记“库存现金”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 支付现金,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例 2-6】 2×10 年 8 月 13 日, A 企业销售商品一批, 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货款 1 000 元, 增值税 160 元, 共计收入现金 1 160 元。根据上述经济业务, A 企业应作如下

会计处理:

借:库存现金	1 16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0

【例 2-7】 2×10 年 9 月 1 日, A 企业以现金收取包装物租金 300 元。根据经济业务, 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库存现金	3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300

【例 2-8】 A 企业收取职工李明因过失造成的损失赔偿金 500 元。根据经济业务, 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库存现金	500
贷:其他应收款——李明	500

【例 2-9】 A 企业以现金支付职工培训授课费 750 元。根据经济业务, 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750
贷:库存现金	750

(二) 库存现金清查的会计处理

企业的库存现金,除由出纳人员每日清点外,企业还应组织专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现金清查是加强对出纳人员工作的监督,防止发生现金收付差错、贪污盗窃、侵占挪用等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强化现金内部控制以保证账款相符的需要,因此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现金清查。现金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如果发现挪用现金、“白条顶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如果账款不符,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计入管理费用;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如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 2-10】 企业出纳人员清查现金时,发现短缺现金 800 元,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0
贷:库存现金	800

假设上述现金短缺经主管领导批准,认定是由于出纳人员工作疏忽造成的,应由出纳人员赔偿,并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纳人员	8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0

假设上述现金短缺无法查明原因,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8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0

【例 2-11】 企业进行现金清查,发现现金溢余 500 元,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库存现金	500
--------	-----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0

假设上述溢余是应支付给 B 企业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将其溢余额支付给 B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0

贷:其他应付款——B 企业 500

假设上述溢余款项经反复核查,未查明原因,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将现金溢余转作营业外收入,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0

贷:营业外收入 500

第三节 银行存款

一、银行存款管理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企业或单位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企业在银行开设账户以后,除按规定可以通过库存现金进行收支活动的以外,均必须以银行存款进行收支结算,超过限额的库存现金也必须送存银行。任何单位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银行存款的管理,对于银行存款的存、取和转账业务,应进行严格的审批,认真审查银行存款收支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建立一套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常,企业的出纳人员负责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签发支票,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人员则负责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的审核工作,并登记银行存款总账。

(一) 银行存款开户管理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以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结算等业务。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存款账户,按用途不同,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企业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收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而且企业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企业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许可证制度。

(2) 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以及与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业务,但是不能办理现金支取业务。企业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开立多个一般存款账户。

(3)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4)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企业拥有的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可在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二）银行存款结算管理

企业在库存现金开支范围以外的各项款项支付,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但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同的经济业务,采用的转账结算方式是有差别的。

在我国,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必须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必须以合法、有效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为依据,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及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付款项而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必须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的支付结算原则。

企业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特点,采用恰当的结算方式办理各种结算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现行结算种类主要有商业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卡、信用证等几种。

1.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票据持有人的票据。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销货企业或购货企业签发,经付款方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经银行审查同意并承兑的票据。

2.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由企业或个人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持往异地采购商品时办理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汇票是一种见票即付、无需承兑的汇票。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3.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4.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人们最常见、最为熟悉的一种转账结算方式。随着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支票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它将成为企业转账结算的主要手段之一。支票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未印“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在普通支票左上角画两条平行线的为画线支票。转账支票和画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用于支取现金;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能用于转账。

5. 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按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电汇是指

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报方式将款项划给收款人。这两种方式可由汇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汇兑适用于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具有划拨款项简单、灵活的特点。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6.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或异地均可使用,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

7.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8. 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9. 信用证

信用证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业务。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收到信用证后即备货装运,签发有关发票账单,连同运输单据和信用证送交银行,然后根据归还的信用证等有关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接到开证行的通知时,根据付款的有关单据编制付款凭证。

二、银行存款的会计处理

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的银行存款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该科目的借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增加额,贷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减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但是,商业汇票应通过“应付票据”科目核算,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应通过“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均不在本科目核算。

为了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随时掌握银行存款收付的动态和结存的余额,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有外币存款业务的企业,应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

对账单”核对。月末终了,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至相符。

(一) 银行存款收付的会计处理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等科目。当从银行提取款项或以银行存款支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12】 A 企业接到银行通知,收到 H 公司前欠货款 50 000 元。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应收账款——H 公司	50 000

【例 2-13】 A 企业以银行存款支付前欠 G 公司货款 25 000 元。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G 公司	25 000
贷:银行存款	25 000

企业发生的存款利息应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如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应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应冲减财务费用。

【例 2-14】 A 企业接到中国建设银行通知,本月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000 元。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 000
贷:财务费用	3 000

【例 2-15】 A 企业接到中国建设银行通知,本月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5 000 元。该存款是 A 企业为建设厂房而取得的专门借款,且所建厂房尚未完工。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在建工程	5 000

假设所建厂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则 A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财务费用	5 000

(二) 银行存款清查

为了防止记账发生差错,正确掌握银行存款实际数额,企业应当定期与银行核对账目,对银行存款进行清查。银行存款清查的方法是企业定期将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同开户银行转来的对账单进行核对。如果银行存款日记账的金额与银行对账单上的结存数有差额,则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及时纠正。

通常情况下,银行存款日记账的金额与银行对账单上结存数额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有两种:一是企业或者银行记账有差错,二是存在未达账项。所谓未达账项,是指由于企业与银行取得有关凭证的时间不同而发生的双方记账时间不同,即发生的一方已入账,而另一方尚未入账的款项。这些款项不外乎以下四种情况:

- (1) 企业已收款入账,银行尚未收款入账的款项;
- (2) 企业已付款入账,银行尚未付款入账的款项;
- (3) 银行已收款入账,企业尚未收款入账的款项;
- (4) 银行已付款入账,企业尚未付款入账的款项。

上述(1)和(4)两种情况,会使得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大于银行对账单的存款余额;(2)和(3)两种情况,会使得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小于银行对账单的存款余额。对于未达账项,会计实务中通常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核对,不需调整账面记录。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10年3月1日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项 目	余 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银行对账单余额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	
调整后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调整后银行对账单余额	

经过调节,如果双方账面余额相等,一般说明没有记账错误;如果不相等,则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进行更正。至于未达账项,应在结算凭证到达后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余额中所列双方相等的调节后的余额,是企业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当日可以动用的银行存款实有额。需要注意的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能作为企业进行银行存款调账的依据,企业仍应以客观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只是用来核对企业与银行记账有无差错,反映企业可动用的银行存款余额。

【例 2-16】 甲公司 2×11 年 8 月 5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5 400 元,银行转来对账单的余额为 8 3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以下未达账项:

- (1) 企业送存转账支票 6 000 元,并已登记银行存款增加,但银行尚未记账。
- (2) 企业开出转账支票 4 500 元,但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银行尚未记账。
- (3)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某公司购货款 4 800 元,银行已收妥并登记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尚未记账。
- (4) 银行代企业支付电话费 400 元,银行已登记企业银行存款减少,但企业未收到银行付款通知,尚未记账。

根据上述情况,甲公司编制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甲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11年8月5日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项 目	余 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5 4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8 3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	4 800 400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	6 000 4 500
调整后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9 800	调整后银行对账单余额	9 800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拥有的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1.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是指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款单位(即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的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并到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将不予受理。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2.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在有效付款期内,银行见票付款。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不予受理。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在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本票,在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并出具单位证明。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到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3. 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而存入银行信用卡专户的款项。信用卡是银行卡的一种。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但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账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10%。

4.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

5. 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为了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而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时,应填写汇款委托书,委托开户银行办理汇款。汇入地银行以汇款单位名义开立临时采购账户。该账户的存款不计利息,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了采购人员可从中提取少量现金外,一律采用转账结算方式。

6. 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1. 银行汇票存款

企业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汇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汇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

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 2-17】 2×11年3月1日,某企业办理银行汇票50 000元。3月6日,该企业用银行汇票购买材料,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材料价款20 000元,增值税3 200元,材料尚未运抵企业。3月31日,企业收到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并且多余的银行汇票存款已经转回。该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11年3月1日,取得银行汇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2) 2×11年3月6日,收到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时:

借:在途物资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2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3 200

(3) 2×11年3月31日,收到银行通知收回余款时:

借:银行存款	26 8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6 800

2. 银行本票存款

企业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本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本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 2-18】 2×11年4月1日,某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本票69 600元。4月5日,采购员持银行本票购买了一批材料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材料买价为60 000元,增值税额为9 600元,材料尚未运抵企业。该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11年4月1日,取得银行本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69 600
贷:银行存款	69 600

(2) 2×11年4月5日,收到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时:

借:在途物资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69 600

3. 信用卡存款

企业应填制“信用卡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存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信用卡存款的付款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

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的持卡人如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时,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销卡时,单位卡科目余额转入企业基本存款户,不得提取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

【例 2-19】 2×11 年 2 月 1 日,某企业按规定填制申请书并连同 10 000 元交给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2 月 9 日,该企业用信用卡支付了购买办公用品的费用 8 000 元。2 月 17 日,该企业向该信用卡账户续存了 50 000 元。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11 年 2 月 1 日,办理信用卡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2) 2×11 年 2 月 9 日,办公用品报销时:

借:管理费用	8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8 000

(3) 2×11 年 2 月 17 日,续存资金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4.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企业填写“信用证申请书”,将信用证保证金交存银行时,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信用证申请书”回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接到开证行通知,根据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将未用完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余额转回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

【例 2-20】 2×10 年 2 月 20 日,M 企业因进出口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 400 000 元保证金。3 月 15 日,M 企业收到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电通知书及有关单据,注明进口商品价款为 5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000 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税费)。M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10 年 2 月 20 日,取得信用证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400 000
贷:银行存款	400 000

(2) 2×10 年 3 月 15 日,收到有关单据时:

借:在途物资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400 000
银行存款	180 000

5. 外埠存款

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开立采购专用账户时,根据汇出款项凭证编制付款凭证,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人员转来供

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例 2-21】 2×11 年 3 月 5 日,W 企业委托开户银行将 300 000 元汇往外地某银行开立临时采购专户,用于采购材料。3 月 15 日,W 企业收到采购员交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关采购凭证,凭证上注明材料采购成本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2 000 元。同日,材料运抵企业并验收入库。3 月 25 日,W 企业将这笔多余的外埠存款 68 000 元转回开户银行。W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11 年 3 月 5 日,存入款项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2) 2×11 年 3 月 15 日,收到采购凭证时:

借:原材料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232 000

(3) 2×11 年 3 月 25 日,收回剩余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68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68 000

6. 存出投资款

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例 2-22】 2×11 年 3 月 1 日,某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 800 000 元资金开立证券投资账户,准备进行股票投资。3 月 15 日,企业购买了 100 000 股甲公司的股票进行短期投资,每股成交价 6.00 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根据上述经济业务,该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10 年 3 月 1 日,划出资金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800 000

(2) 2×10 年 3 月 15 日,购买股票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甲	6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600 000

第五节 货币资金的披露与分析

一、货币资金的披露

企业应当定期在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披露货币资金的信息。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要

财务会计学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前后期间的货币资金的数值变化,并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详细的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

中国重工(601989)的货币资金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情况如表 2-4 至表 2-6 所示。

表 2-4 中国重工(601989)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信息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 291 846 452.17	7 095 240 306.25
.....

表 2-5 中国重工(60198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信息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 091 637 745.33	218 676 633.32
.....

表 2-6 中国重工(601989)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货币资金详细信息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初 期 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人民币	—	—	1 383 877.29	—	—	1 209 709.71
人民币			1 383 877.29			1 209 709.71
银行存款:	—	—		—	—	
人民币	—	—	20 512 059 624.73	—	—	6 347 365 687.86
人民币			20 450 716 313.04			6 260 033 001.67
美元	4 537 441.92	6.83	30 982 560.92	12 778 024.49	6.83	87 332 686.19
欧元	3 098 952.83	9.80	30 360 750.7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人民币	—	—	778 402 950.15	—	—	746 664 908.68
人民币			778 402 950.15			746 531 366.75
美元				19 539.10	6.834 6	133 541.93
合计	—	—	21 291 846 452.17	—	—	7 095 240 306.25

二、货币资金的分析

投资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货币资金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时,主要是基于现金流

量表展开的。货币资金的分析要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判断企业持有货币资金的规模是否适当

一般而言,企业的资产规模越大,相应的货币资金规模也越大;在相同的总资产规模条件下,不同行业(如工业、商业、金融业)的企业货币资金的规模也不同;同时,它还受企业对货币资金运用能力的影响。过高的货币资金规模可能意味着企业正在丧失潜在的投资机会或企业缺乏发展前景,也可能表明企业的管理人员没有理想的投资渠道。

2. 分析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实际执行质量

分析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以及实际执行质量包括企业货币资金收支的全过程,如客户的选择,商业折扣、现金折扣与销售折让等谈判与决定,付款条件的决定,应收款项催收策略的选择,具体收付款环节及其会计处理等。

3. 涉及的币种类型

分析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中涉及的外币类型可以了解该企业与哪些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往来。如果货币资金中美元和欧元较多,说明公司的主要贸易在欧美地区进行;如果货币资金中韩元和日元较多,说明公司的主要贸易在亚洲地区进行。通过对货币资金中的外币进行深入研究,能够了解公司涉及国际贸易的货币资金的来龙去脉。

4. 外币折算率

对于一个以外贸出口为主的企业,外汇风险大小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分析外币折算率,明确企业面临的外汇风险的大小,从而趋利避害,减少外汇风险对企业的影响。

主要术语

货币资金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库存现金	cash on hand
银行存款	cash in bank
其他货币资金	other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思考题

- (1) 什么是货币资金? 具体包括哪些类型?
- (2) 如何进行货币资金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 (3) 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 (4) 银行结算方式有哪些? 简述各种银行结算方式。
- (5) 什么是未达账项? 未达账项有哪几类? 如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6)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哪些种类? 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 (7) 货币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上如何披露? 货币资金的分析要点包括哪些内容?

练习题

1. 恒信公司2×11年8月1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00 000元,库存现金账户余额为5 000元。该公司本月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 4日,销售商品给阳光公司,价款为10 000元,增值税税款为1 600元,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开户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2) 6日,以现金支付办公费500元。

(3) 7日,向通达公司购入商品一批,价款20 000元,增值税税率16%,货款已经签发转账支票支付。

(4) 8日,接到银行通知,阳光公司前欠货款和税款已经到账,金额为11 600元。

(5) 9日,职工李强预支差旅费2 000元,以现金支付。

(6) 15日,用银行存款支付报社广告费1 000元。

(7) 17日,向财富公司销售商品含税价款34 800元,当即收妥购货方转账支票结清货款。

(8) 23日,职工李强报销差旅费1 850元,前预支差旅费2 000元,余款以现金形式退回。

(9) 29日,开出现金支票50 000元,从银行提取现金,备发工资。

(10) 30日,以现金50 000元发放工资。

要求:根据上述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2. 恒信公司2×11年11月30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为394 190元,银行送来的对账单上的金额为330 690元,将日记账记录和对账单的记录逐笔核对后,发现有如下几种情形:

(1) 公司于11月10日委托银行代收的货款20 000元,银行已经收到,但尚未通知公司,公司尚未入账。

(2) 公司11月28日开出转账支票5 500元,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银行尚未入账。

(3) 11月28日,公司收到一张44 000元的转账支票,银行尚未入账。

(4) 11月20日,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将收到的700元现金支票重复登记了一次。

(5) 公司于11月29日将阳光公司签发的金额为30 000元的转账支票交银行办理转账,后银行发现阳光公司账上的存款不足,予以退回。

(6) 11月15日,银行错将另一客户的收款4 000元串户登入本公司账户。

(7) 银行代付水电费18 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转账通知,因而未入账,另外本月银行手续费为30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恒信公司11月份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 2×11年某公司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 向开户银行申请签发一张面额为15 000元的银行汇票,银行同意通过转账办理。

(2) 向本企业开户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本票一张,金额为2 000元,银行从本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转入银行本票存款2 000元。

(3) 通过银行汇款至厦门开立临时采购专户,汇款金额为13 000元。

(4) 采购员持上述银行汇票到异地采购商品一批,价款 10 000 元,税款 1 600 元,用银行汇票结算后,银行退回余款。

(5) 采购员交来在深圳的购货发票以及通过采购专户办理结算的有关凭证,货款 11 000 元,税款 1 760 元。

(6) 接到银行通知,上述银行汇票结余款已经到账。

(7) 接到银行通知,上述采购专户的结余款已经到账。

要求:编制相关的会计分录。

4. 恒信公司 2×10 年 5 月起对某职能部门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有关备用金业务情况如下:

(1) 5 月 1 日,经会计部门主管与该职能部门主管核定,设立备用金的定额为 1 000 元。当日开出支票交给该职能部门的备用金保管人员。

(2) 该部门 5 月上旬发生以下开支,备用金保管员于 5 月 10 日到会计部门办理报销。

① 支付业务招待费	300 元
② 支付客人出租车费	75 元
③ 支付邮寄费	30 元
④ 支付市内交通费	50 元
⑤ 支付办公用品费	200 元
⑥ 支付职工加班饮料费	100 元

(3) 5 月 11 日,经该职能部门主管与会计部门协商,决定核增定额 500 元,增加的备用金直接以现金支付给备用金保管人员。

要求:试编制建立备用金、补足备用金、增加备用金定额的有关会计分录。

案例实战

1. 江西省某市审计局对某单位 2×09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中,审计组于细微处捕捉线索,不轻易放过任何疑点,并坚持一鼓作气,一查到底,终于查出了该单位隐藏长达 6 年之久、累计金额达 905.45 万元的账外账。该单位的违法行为竟是因为一张压在会计桌面玻璃板下的纸条而被暴露的。这张纸条上面记着 3 个银行账号,而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以前年度的会计资料里均没有这 3 个账号的收支情况。审计组找来会计人员询问,会计人员回答说账号已经销户而且以前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已检查过,保证没问题。可是审计人员追查下来竟查出了三套账外账,其中一套是该单位集资建房的账,其余两套是该单位自 2×04 年以来计划外向上级争取的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账册资料。

要求:以货币资金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的视角对上述案例进行分析。

2. 徐某大学毕业后,到上海某公司财务部工作。该公司的财务、出纳工作全由她一人承担,另外她还负责保管单位的支票、支票印鉴章等,同时还负责出国人员差旅费的核销工作。一天,她像往常一样审核出国人员王某等人的出国开支账单。忽然,她放下笔,盯着手中的出国人员开支登记表思考起来,然后她有了主意。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她应先凭借出国人员出国费用开支登记表对多余的外币及有关出国费用凭证进行审核,然后制作核销表,最后拿着核销表到银行核销,并将多余的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解回人民币账户。“如果我

偷偷地侵吞这笔多余的美元,不可能有第二个人知道的。”于是,她第一次侵吞了出国人员王某交给她的剩余美元。后来她利用上述方法贪污外币的次数多起来,币种也丰富起来,从2×07年初到2×08年8月,她先后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出国人员多余的美元、日元等外币折合人民币18万余元。她甚至开始想方设法贪污公款,如擅自开具现金支票提取现金等。从2×08年2月至9月,她先后采用上述手法贪污人民币150余万元。

要求:试分析案例中该公司在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章

金融资产

学习目标

了解金融资产的概念；

掌握金融资产的分类与重分类；

掌握各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掌握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间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掌握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熟悉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一、金融资产的概念

掌握金融资产的概念，首先应了解金融工具的内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由此可见，金融工具首先是一种“合同”，这种“合同”的签订会形成一项金融资产和一项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例如，甲企业发行了 3 年期公司债券，乙企业购入该债券，甲乙双方因此形成一种契约关系。甲企业承担了一项将来要还本付息的义务，该义务很可能会使甲企业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于是，甲企业就产生了一项金融负债；乙企业因为持有甲公司债券而产生一种权利，该权利很可能在将来为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乙企业就产生了一项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具体包括：现金；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权利；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

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这样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并且,这些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近期内出售,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组合中有某个组成项目持有的期限稍长也不受影响。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其中,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2.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不能随意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企业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它通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消除会计上可能存在的不匹配现象。例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有些金融资产可以被指定或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而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但与之直接相关的金融负债却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从而导致会计不匹配。但是如果将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就能够消除这种会计不匹配现象。

(2)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此项规定侧重企业日常管理和评价业绩的方式,而不是关注金融工具组合中各组成部分的性质。例如,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的会计主体,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它们

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也有明确的说明。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划分为此类的金融资产应当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因此,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既可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可能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该金融资产属于有固定到期日、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还可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某项金融资产具体应分属哪一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因素。金融资产的分类应该是企业管理当局管理意图的真实表达。

【例 3-1】 2009 年中国远洋(60191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09 年中国远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428	中远航运	3 500 000.00	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取得
600018	上港集团	3 976 496.76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000578	盐湖集团	7 500 000.00	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置换
601008	连云港	1 760 418.44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取得
601328	交通银行	403 830.00	0.000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原始法人股
600821	津劝业	99 300.00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原始法人股
000597	东北制药	200 000.00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原始法人股
600837	海通证券	7 291 668.00	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取得
002320	海峡股份	1 726 908.37	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取得

(三)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层决定将某项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则在该金融资产未到期前,不能随意地改变其“最初意图”。

企业不能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① 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企业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特征:

1.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

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如投资利息和本金等)的金额和时间。因此,从投资者角度看,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在将某项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可以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发行方重大支付风险。同时,由于要求到期日固定,从而权益工具投资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另外,如果符合其他条件,也不能由于某债务工具投资是浮动利率投资而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

“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是指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是明确的,除非遇到一些企业所不能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否则将持有至到期。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3)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4)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据此,对于发行方可以赎回的债务工具,如发行方行使赎回权,投资者仍可收回其几乎所有初始净投资(含支付的溢价和交易费用),那么投资者可以将此类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但是,对于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方赎回的债务工具投资,投资者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企业有能力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力资源,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将投资持有至到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3)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企业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四)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1)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企业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基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又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等,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可以划分为这一类。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金融资产与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类的金融资产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不是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并且不像持有至到期投资那样在出售或重分类方面受到较多限制。如果某债务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则企业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企业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具体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三类金融资产之间,也不得随意重分类。

③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通常表明其违背了将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最初意图。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即企业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则企业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或提前还款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的。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① 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例 3-2】 2×07 年 1 月,恒信公司从美国市场以 21 500 000 美元的价格购入美国某金融公司新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5%,债券面值为 21 000 000 美元。恒信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2×08 年 9 月,因受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破产的影响,该金融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严重下滑。为此,国际公认的评级公司将该金融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从 Baa2 下调至 Baa3^①,认为该金融公司的清偿能力较弱,风险相对越来越

^① Baa2、Baa3 是穆迪对长期债权的评级。长期信用等级由 Baa2 下调至 Baa3 说明企业的偿债能力下降。

越大,对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恒信公司认为,尽管所持有的该金融公司债券剩余期限较短,但由于其未来表现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继续持有这些债券会有较大的信用风险。为此,恒信公司于2×09年1月将该金融公司债券按低于面值的价格出售。

本例中,恒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美国某金融公司债券主要是由于其本身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的,因而不会影响到恒信公司对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② 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③ 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④ 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⑤ 因监督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值得说明的是,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企业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例如,甲企业于2×10年1月份购入某公司新发行的5年期、年利率为3.3%的公司债券9 000万元,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当年12月份,因资金周转困难,甲企业卖出上述债券5 000万元。在这种情况下,如不考虑其他因素,甲企业应将剩余的4 000万元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2×11年和2×12年不得把任何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假定2×11—2×12年甲企业资金和财务状况明显改善,因此一直持有剩余的公司债券,并决定持有这些债券到期。在这种情况下,甲企业可以自2×13年起将剩余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类。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侧重于该金融资产与金融市场的紧密结合性,反映该类金融资产相关市场变化对其价值的影响和进而产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其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处理。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金融资产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3-3】 2×10 年 5 月 20 日,甲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乙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占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支付价款合计 5 090 000 元,其中,证券交易税等交易费用 20 000 元,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70 000 元。甲公司没有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派出代表,甲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 年 6 月 20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09 年现金股利 70 000 元。

2×10 年 6 月 30 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5.20 元。

2×10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仍持有乙公司股票;当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90 元。

2×11 年 4 月 20 日,乙公司宣告发放 2×10 年现金股利 2 000 000 元。

2×11 年 5 月 10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10 年现金股利。

2×11 年 5 月 17 日,甲公司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同时支付证券交易税等交易费用 7 000 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的账务应作如下处理:

(1) 2×10 年 5 月 20 日,购入乙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的账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乙公司股票——成本	5 000 000
应收股利——乙公司	7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银行存款	5 090 000

乙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5 090 000-70 000-20 000)÷1 000 000=5.00 元/股

(2) 2×10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09 年现金股利 70 000 元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70 000
贷:应收股利——乙公司	70 000

(3) 2×10 年 6 月 30 日,确认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5.20-5.00)×1 000 000=200 000 元,其账务处理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乙公司股票	200 000

(4) 2×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4.90-5.20)×1 000 000=-300 000 元,其账务处理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乙公司股票	3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300 000

(5) 2×11 年 4 月 20 日,确认乙公司发放的 2×10 年现金股利中应享有的份额=

$2\,000\,000 \times 5\% = 100\,000$ 元,其账务处理为:

借:应收股利——乙公司	100 000
贷:投资收益	100 000

(6) 2×11年5月10日,收到乙公司发放的2×10年现金股利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收股利——乙公司	100 000

(7) 2×11年5月17日,出售乙公司股票1 000 000股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 493 000
投资收益	50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乙公司股票——成本	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乙公司股票	100 000

乙公司股票出售价格 $=4.50 \times 1\,000\,000 = 4\,500\,000$ 元

出售乙公司股票取得的价款 $=4\,500\,000 - 7\,000 = 4\,493\,000$ 元

乙公司股票初始入账金额 $=5\,000\,000$ 元

出售乙公司股票的损益 $=4\,493\,000 - 5\,000\,000 = -507\,000$ 元

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93\,000 + 507\,000 + 100\,000 - 5\,000\,000 = 100\,000$ 元

【例 3-4】 2×10年1月1日,甲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丙公司债券,支付价款合计2 070 000元,其中,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40 000元,交易费用30 000元。该债券面值2 000 000元,剩余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每半年末付息一次。甲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资料如下:

- (1) 2×10年1月10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9年下半年利息40 000元。
- (2) 2×10年6月30日,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2 300 000元(不含利息)。
- (3) 2×10年7月10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10年上半年利息。
- (4) 2×10年12月31日,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2 200 000元(不含利息)。
- (5) 2×11年1月10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10年下半年利息。
- (6) 2×11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丙公司债券,取得价款2 380 000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0年1月1日,从二级市场购入丙公司债券,其账务处理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丙公司债券——成本	2 000 000
应收利息——丙公司	40 000
投资收益	3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70 000

(2) 2×10年1月10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9年下半年利息40 000元,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利息——丙公司	40 000

(3) 2×10年6月30日,确认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300 000(2 300 000-2 000 000)元和投资收益40 000(2 000 000×4%÷2)元,其账务处理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丙公司债券	300 000
借:应收利息——丙公司	40 000
贷:投资收益——丙公司债券	40 000

(4) 2×10年7月10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10年上半年利息,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利息——丙公司	40 000

(5) 2×10年12月31日,确认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2 200 000-2 300 000)元和投资收益40 000(2 000 000×4%÷2)元,其账务处理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丙公司债券	1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借:应收利息——丙公司	40 000
贷:投资收益——丙公司债券	40 000

(6) 2×11年1月10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10年下半年利息,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利息——丙公司	40 000

(7) 2×11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丙公司债券,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38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丙公司债券	2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丙公司债券——成本	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投资收益——丙公司债券	380 000

出售丙公司债券取得的价款=2 380 000元

丙公司债券初始入账金额=2 000 000元

出售丙公司债券的损益=2 380 000-2 000 000=380 000元

同时调整丙公司债券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300 000-100 000=200 000元。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存在类似之处,均要求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二者又存在着不同。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取得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入账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外币股权投资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应按债券的面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3)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3-5】 2×10 年 5 月 6 日,甲公司支付价款 10 160 000 元(含交易费用 10 000 元和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150 000 元),购入乙公司发行的股票 2 000 000 股,占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5%。甲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料如下:

- (1) 2×10 年 5 月 10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150 000 元。
- (2) 2×10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2 元。
- (3) 2×10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 元。
- (4) 2×11 年 5 月 9 日,乙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400 000 元。
- (5) 2×11 年 5 月 13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 (6) 2×11 年 5 月 20 日,甲公司以每股 4.9 元的价格将该股票全部转让。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0 年 5 月 6 日,购入股票时:

借:应收股利	15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 0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160 000

(2) 2×10 年 5 月 10 日,收到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应收股利	150 000

(3) 2×10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的价格变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0 000

(4) 2×10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时: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5) 2×11年5月9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时:

借:应收股利 2 000
贷:投资收益 2 000

(6) 2×11年5月13日,收到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应收股利 2 000

(7) 2×11年5月20日,出售股票时:

借:银行存款 9 800 000
投资收益 21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 01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 000

【例 3-6】 2×07年1月1日,恒信公司支付价款1 000 000元(含交易费用20 000元)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A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2 500张,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1 250 000元,票面年利率为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59 000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恒信公司没有意图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于是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料如下:

(1) 2×07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50 000元(不含利息)。

(2) 2×08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300 000元(不含利息)。

(3) 2×09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50 000元(不含利息)。

(4) 2×10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00 000元(不含利息)。

(5) 2×11年1月20日,恒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A公司债券12 500张,取得价款1 260 000元。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r :

$$59\,000 \times (1+r)^{-1} + 59\,000 \times (1+r)^{-2} + 59\,000 \times (1+r)^{-3} + 59\,000 \times (1+r)^{-4} + (59\,000 + 1\,250\,000) \times (1+r)^{-5} = 1\,000\,000$$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10\%$ 。

表 3-2 恒信公司业务数据(1)

单位:元

日期	现金流入 (a)	实际利息收入 (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 (c)=(a)-(b)	摊余成本余额 (d)=期初(d)-(c)
2×07年1月1日				1 000 000
2×07年12月31日	59 000	100 000	-41 000	1 041 000
2×08年12月31日	59 000	104 100	-45 100	1 086 100
2×09年12月31日	59 000	108 610	-49 610	1 135 710

续表

日期	现金流入 (a)	实际利息收入 (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 (c)=(a)-(b)	摊余成本余额 (d)=期初(d)-(c)
2×10年12月31日	59 000	113 571	-54 571	1 190 281
2×11年12月31日	59 000	118 719 *	-59 719	1 250 000
小计	295 000	545 000	-250 000	1 250 000
2×11年12月31日	1 250 000	—	1 250 000	0
合计	1 545 000	545 000	1 000 000	—
2×11年1月20日	1 260 000	69 719 * *	1 190 281	0

注：* 尾数调整： $1\,250\,000 + 59\,000 - 1\,190\,281 = 118\,719$ 元。

* * 尾数调整： $1\,260\,000 - 1\,190\,281 = 69\,719$ 元。

根据表 3-2 中的数据,恒信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07年1月1日,购入 A 公司债券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债券——成本 1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50 000

(2) 2×07年12月31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1 0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9 000

(3) 2×08年12月31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5 1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4 10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 9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900

(4) 2×09年12月31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49 61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8 61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9 61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 610

(5) 2×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54 571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13 571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4 571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 571

(6) 2×11 年 1 月 20 日,确认出售 A 公司债券实现的损益时:

借:银行存款	1 26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59 71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 719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25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9 719
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69 719

A 公司债券的成本=1 250 000 元

A 公司债券的利息调整余额=-250 000+41 000+45 100+49 610+54 571=-59 719 元

A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余额=209 000+4 900-99 610-104 571=9 719 元

假定恒信公司购买的 A 公司债券不是分次付息,而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且利息不是以复利计算。此时,恒信公司所购买 A 公司债券的实际利率 r 计算如下:

$$(59\,000+59\,000+59\,000+59\,000+59\,000+1\,250\,000)\times(1+r)^{-5}=1\,000\,000$$

由此计算得出 $r\approx 9.05\%$

据此,调整表 3-2 中相关数据后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恒信公司业务数据(2)

单位:元

日 期	现金流入 (a)	实际利息收入 (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 (c)=(a)-(b)	摊余成本余额 (d)=期初(d)-(c)
2×07 年 1 月 1 日				1 000 000
2×07 年 12 月 31 日	0	90 500	-90 500	1 090 500
2×08 年 12 月 31 日	0	98 690.25	-98 690.25	1 189 190.25
2×09 年 12 月 31 日	0	107 621.72	-107 621.72	1 296 811.97
2×10 年 12 月 31 日	0	117 361.48	-117 361.48	1 414 173.45

续表

日 期	现金流入 (a)	实际利息收入 (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 (c)=(a)-(b)	摊余成本余额 (d)=期初(d)-(c)
2×11年12月31日	295 000	130 826.55 *	164 173.45	1 250 000
小计	295 000	545 000	-250 000	1 250 000
2×11年12月31日	1 250 000	—	1 250 000	0
合计	1 545 000	545 000	1 000 000	—
2×11年1月20日	1 260 000	-154 173.45 * *	1 414 173.45	0

注：* 尾数调整： $1\,250\,000 + 295\,000 - 1\,414\,173.45 = 130\,826.55$ 元。

* * 尾数调整： $1\,260\,000 - 1\,414\,173.45 = -154\,173.45$ 元。

根据表 3-3 中的数据,恒信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07年1月1日,购入A公司债券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250 000

(2) 2×07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59 000
 ——利息调整 31 500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90 5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 5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9 500

(3) 2×08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59 000
 ——利息调整 39 690.25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98 690.25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8 690.25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 690.25

(4) 2×09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59 000
 ——利息调整 48 621.72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107 621.72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7 621.72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 621.72

(5) 2×10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59 000
 ——利息调整 58 361.48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117 361.48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7 361.48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 361.48

(6) 2×11年1月20日,确认出售A公司债券实现的损益时:

借:银行存款	1 26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71 826.55
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154 17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 173.45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250 000
——应计利息	236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4 173.45

A公司债券的成本=1 250 000元

A公司债券的利息调整余额= -250 000 + 31 500 + 39 690.25 + 48 621.72 + 58 361.48 = -71 826.55元

A公司债券的应计利息余额=59 000+59 000+59 000+59 000=236 000元

A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余额=159 500 - 48 690.25 - 157 621.72 - 167 361.48 = -214 173.45元

第三节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侧重于该金融资产的持有者意图“持有至到期”,未到期前通常不会出售或重分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主要应解决该金融资产实际利率的计算、摊余成本的确定、持有期间的收益确认以及将其处置时损益的处理等问题。

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计量。其中,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

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企业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

(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例 3-7】 2×07 年 1 月 1 日,×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万元(含交易费用 5 万元)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 5 年期债券,面值 1 250 万元,票面年利率 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 59 万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

×公司将购入的该公司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且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为此,×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先计算确定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设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r ,则可列出如下等式:

$$59 \times (1+r)^{-1} + 59 \times (1+r)^{-2} + 59 \times (1+r)^{-3} + 59 \times (1+r)^{-4} + (59 + 1\,250) \times (1+r)^{-5} = 1\,000 \text{ 万元}$$

采用插值法,可以计算得出 $r=10\%$,由此可编制表 3-4。

表 3-4 ×公司业务数据(1)

单位:万元

年 份	初期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收入(b) (按 10% 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 (d=a+b-c)
2×07 年	1 000	100	59	1 041
2×08 年	1 041	104	59	1 086
2×09 年	1 086	109	59	1 136
2×10 年	1 136	114 *	59	1 191
2×11 年	1 191	118 * *	1 309	0

注: * 数字四舍五入取整。

* * 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根据上述数据,×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假设本案例的会计核算以万元为单位):

(1) 2×07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贷:银行存款	1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0
(2) 2×07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时: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1
贷:投资收益	100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3) 2×08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时: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5
贷:投资收益	104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4) 2×09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时: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0
贷:投资收益	109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5) 2×10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时: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5
贷:投资收益	114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6) 2×11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到票面利息和本金等时: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9
贷:投资收益	118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借:银行存款	1 25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假定在2×09年1月1日,×公司预计本金的一半(即625万元)将会在该年末收回,而剩余的本金将于2×12年末付清。遇到这种情况时,×公司应当调整2×09年初的摊余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调整时采用最初确定的实际利率。

据此,调整表3-4中相关数据后,结果如表3-5所示。

表 3-5 ×公司业务数据(2)

单位:万元

年 份	初期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收入(b) (按 10% 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 (d=a+b-c)
2×09 年	1 139 *	114 * *	684	569
2×10 年	569	57	30 * * *	596
2×12 年	596	60	656	0

注: * 1139=684×(1+10%)⁻¹+30×(1+10%)⁻²+655×(1+10%)⁻³(四舍五入)。

* * 114=1 139×10%(四舍五入)。

* * * 30=625×4.72%(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假设本案例的会计核算以万元为单位):

(1) 2×09 年 1 月 1 日,调整期初摊余成本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3
贷:投资收益 53

(2) 2×0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回本金等时:

借:应收利息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5
贷:投资收益 114
借:银行存款 59
贷:应收利息 59
借:银行存款 625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625

(3) 2×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等时:

借:应收利息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7
贷:投资收益 57
借:银行存款 30
贷:应收利息 30

(4) 2×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回本金等时:

借:应收利息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0
贷:投资收益 60
借:银行存款 30
贷:应收利息 30
借:银行存款 625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625

假定×公司购买的债券不是分次付息,而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且利息不是以复利计算。此时,×公司所购买债券的实际利率 r 可以计算如下:

$$(59+59+59+59+59+1\ 250) \times (1+r)^{-5} = 1\ 000, \text{由此得出 } r=9.05\%。$$

据此,调整上述表中相关数据后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公司业务数据(3)

单位:万元

年 份	初期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收入(b) (按 9.05%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 (d=a+b-c)
2×07 年	1 000	90.5	0	1 090.5
2×08 年	1 090.5	98.69	0	1 189.19
2×09 年	1 189.19	107.62	0	1 296.81
2×10 年	1 296.81	117.36	0	1 414.17
2×11 年	1 414.17	130.83 *	1 545	0

注: * 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2.85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贷:银行存款	1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0

(2) 2×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
——利息调整	31.5
贷:投资收益	90.5

(3) 2×0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
——利息调整	39.69
贷:投资收益	98.69

(4) 2×0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
——利息调整	48.62
贷:投资收益	107.62

(5) 2×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
——利息调整	58.36
贷:投资收益	117.36

(6) 2×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到本金和名义利息等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
——利息调整	71.83
贷:投资收益	130.83
借:银行存款	1 545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应计利息	295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企业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

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例 3-8】 2×10 年 1 月 1 日,恒信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 B 公司债券 100 000 股,支付价款 11 000 000 元(含交易费用),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 10 000 000 元,剩余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8%,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恒信公司将持有 B 公司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 年 7 月 1 日,恒信公司为解决资金紧张问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张债券 110 元出售 B 公司债券 20 000 张。当日,每张 B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10 元、摊余成本为 100 元。

假定出售债券时不考虑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

恒信公司出售 B 公司债券 20 000 张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11 年 7 月 1 日,出售 B 公司债券 20 000 张时:

借:银行存款	2 20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B 公司债券——成本、利息调整	2 000 000
投资收益——B 公司债券	200 000

(2) 2×11 年 7 月 1 日,将剩余的 80 000 张 B 公司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8 80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	8 0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00 000

二、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原则与持有至到期投资大体相同。具体而言,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以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例 3-9】 2×10 年 1 月 1 日,E 银行向某客户发放一笔贷款 100 000 000 元,期限为 2 年,合同利率为 10%,按季计、结息。假定该贷款发放无交易费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相同,每半年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一次。其他资料如下:

(1) 2×10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别确认贷款利息 2 500 000 元。

(2) 2×10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分析与该贷款有关的因素,发现该贷款存在减值迹象,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确认减值损失 10 000 000 元。

(3) 2×11 年 3 月 31 日,收到客户交存的利息 1 000 000 元,且预期 2×11 年度第二季度末和第三季度末很可能收不到利息。

(4) 2×11年4月1日,经协商,E银行从客户取得一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充作抵债资产,该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85 000 000元,自此E银行与客户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税费250 000元。

E银行拟将其处置,不转作自用固定资产;在实际处置前暂时对外出租。

(5) 2×11年6月30日,从租户处收到上述房地产的租金600 000元。当日,该房地产的可变现净值为84 000 000元。

(6) 2×11年12月31日,从租户处收到上述房地产租金1 200 000元。E银行当年为该房地产发生维修费用300 000元,并打算不再出租。

(7) 2×11年12月31日,该房地产的可变现净值为83 000 000元。

(8) 2×12年1月1日,E银行将该房地产处置,取得价款82 000 000元,发生相关税费1 500 000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E银行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0年1月1日,E银行发放贷款时:

借:贷款——本金	100 000 000
贷:吸收存款	100 000 000

(2) 2×10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分别确认贷款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	2 500 000
贷:利息收入	2 500 000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吸收存款)	2 500 000
贷:应收利息	2 500 000

(3) 2×10年12月31日,确认减值损失10 000 000元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 000 000
贷:贷款损失准备	10 000 000
借:贷款——已减值	100 000 000
贷:贷款——本金	100 000 000

此时,贷款的摊余成本=100 000 000-10 000 000=90 000 000元

(4) 2×11年3月31日,确认收到客户交存的利息1 000 000元时: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吸收存款)	1 000 000
贷:贷款——已减值	1 000 000

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应确认的利息收入=90 000 000×10%÷4=2 250 000元

借:贷款损失准备	2 250 000
贷:利息收入	2 250 000

此时,贷款的摊余成本=90 000 000-1 000 000+2 250 000=91 250 000元

(5) 2×11年4月1日,收到抵债资产时:

借:抵债资产	85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6 500 000
贷款损失准备	7 750 000
贷:贷款——已减值	99 000 000

应交税费	250 000
(6) 2×11年6月30日,从租户处收到上述房地产的租金600 000元时: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600 000
确认抵债资产跌价准备=85 000 000-84 000 000=1 000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000
贷: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 000 000
(7) 2×11年12月31日,确认抵债资产租金等时: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 200 000
确认发生维修费用300 000元:	
借:其他业务成本	300 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	300 000
确认抵债资产跌价准备=84 000 000-83 000 000=1 000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000
贷: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 000 000
(8) 2×12年1月1日,确认抵债资产处理时: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 000 00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2 500 000
贷:抵债资产	85 000 000
应交税费	1 500 000

第四节 金融资产的减值与转移

一、金融资产的减值

(一)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

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企业在根据以上客观证据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损失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这些客观证据相关的事项(也称“损失事项”)必须影响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2) 企业通常难以找到某项单独的证据来认定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因而应综合考虑相关证据的总体影响进行判断。

(3)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发行方信用等级下降本身不足以说明企业所持的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但是,如果企业将债务人或金融资产发行方的信用等级下降因素与可获得的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联系起来,往往能够对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作出判断。

(4)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是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来判断。

如果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从而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另外,对于以外币计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在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二)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人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

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实务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该项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直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对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① 应当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在一起。例如,可按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进行组合。

② 对于已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定资产,一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应当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③ 在对某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应当以与其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如企业缺乏这方面的数据或经验不足,则应当尽量采用具有可比性的其他资产组合的经验数据,并作必要调整。企业应当对预计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和假设进行定期检查,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损失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之间的差异。

(3)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外币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先按外币确定,在计量减值时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金额。该项金额小于相关外币金融资产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6)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账务处理。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科目。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应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例 3-10】 2×09 年 1 月 1 日,恒信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000 元(含交易费用 50 000 元)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 A 公司同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12 500 张,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 1 250 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 59 000 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合同约定 A 公司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恒信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 A 公司不会提前赎回。恒信公司有意向也有能力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于是将 A 公司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有

关资料如下:

(1) 2×10年12月31日,有客观证据表明A公司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恒信公司据此认定对A公司的债券投资发生了减值,并预期2×11年12月31日将收到利息59 000元,2×12年12月31日将收到利息59 000元,但2×13年12月31日将仅收到本金800 000元。

(2) 2×11年12月31日,收到A公司支付的债券利息59 000元。

(3) 2×12年12月31日,收到A公司支付的债券利息59 000元,并且有客观证据表明A公司财务状况显著改善,A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恢复,估计2×13年12月31日将收到利息59 000元,本金1 000 000元。

(4) 2×13年12月31日,收到A公司支付的债券利息59 000元和偿还的本金1 100 000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因素。

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r :

$$59\,000 \times (1+r)^{-1} + 59\,000 \times (1+r)^{-2} + 59\,000 \times (1+r)^{-3} + 59\,000 \times (1+r)^{-4} + (59\,000 + 1\,250\,000) \times (1+r)^{-5} = 1\,000\,000$$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10\%$ 。

表 3-7 恒信公司业务数据

单位:元

年 份	现金流入 (a)	实际利息收入 (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 (c)=(a)-(b)	摊余成本余额 (d)=期初(d)-(c)
2×09年1月1日				1 000 000
2×09年12月31日	59 000	100 000	-41 000	1 041 000
2×10年12月31日	59 000	104 100	-45 100	1 086 100
减值损失			382 651.47	703 448.53
2×11年12月31日	59 000	108 610 70 344.85	-49 610 -11 344.85	1 135 710 714 793.38
2×12年12月31日	59 000	113 571 71 479.34	-54 571 -12 479.34	1 190 281 727 272.72
减值恢复			-235 454.55	962 727.27
2×13年12月31日	59 000	118 719 * 196 272.73 * *	-59 719 -37 272.73	1 250 000 1 000 000
小计	295 000 295 000	545 000 442 196.92	-250 000 0	1 250 000 1 000 000
2×13年12月31日	1 250 000 1 100 000	— —	1 250 000 1 100 000	0 0
合计	1 545 000 1 395 000	545 000 442 196.92	1 100 000 1 100 000	— —

注:* 尾数调整:1 250 000+59 000-1 190 281=118 719元。

** 尾数调整:1 100 000+59 000-962 727.27=196 272.73元。

根据表 3-7 中的数据,恒信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09 年 1 月 1 日,购入 A 公司债券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A 公司债券——成本	1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A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50 000

(2) 2×0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1 0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3) 2×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A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5 1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4 10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2×10 年 12 月 31 日恒信公司对 A 公司债券应确认的减值损失按该日确认减值损失前的摊余成本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根据表 3-7 可知:

① 2×1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减值损失前,恒信公司对 A 公司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86 100 元。

② 2×10 年 12 月 31 日,恒信公司预计从对 A 公司债券投资将收到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59\,000 \times (1+10\%)^{-1} + 59\,000 \times (1+10\%)^{-2} + 80\,000 \times (1+10\%)^{-3} = 53\,636.36 + 48\,760.33 + 601\,051.84 = 703\,448.53$ 元

③ 2×10 年 12 月 31 日,恒信公司应对 A 公司债券投资确认的减值损失 = 1 086 100 - 703 448.53 = 382 651.47 元。

④ 2×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A 公司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

借:资产减值损失	382 651.47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82 651.47

(4) 2×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1 344.85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70 344.85

2×11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 703 448.53 × 10% = 70 344.85 元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5) 2×12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2 479.34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71 479.34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2×12年12月31日恒信公司对A公司债券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根据表3-7可知:

① 2×12年12月31日,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A公司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为1 190 281元。

② 2×12年12月31日,恒信公司可对A公司债券投资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235 454.55(962 727.27-727 272.72)元<463 008.28(1 190 281-727 272.72)元。

③ 2×12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投资减值损失的转回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35 454.55
贷:资产减值损失	235 454.55

(6) 2×13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和本金时:

借: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7 272.73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96 272.73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借:银行存款	1 1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7 19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02 803.08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也应当采用类似的方法确认减值损失。

(2)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

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应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不含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3-11】 2×10 年 1 月 1 日,阳光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000 元(含交易费用 60 000 元)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 A 公司同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12 500 张,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 1 250 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 59 000 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阳光公司没有意图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所以将 A 公司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资料如下:

(1) 2×10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800 000 元(不含利息),A 公司仍可支付债券当年的利息。

(2) 2×11 年,由于产品缺乏竞争力、内部管理松懈,A 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但仍可支付债券当年的利息;2×11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750 000 元(不含利息)。甲公司预计如果 A 公司不采取有效措施,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会持续下跌。

(3) 2×12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下跌为 700 000 元(不含利息),A 公司仍可支付债券当年的利息。

(4) 2×13 年,A 公司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技术创新和调整产品结构,财务状况有了显著改善。2×13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上升为 1 200 000 元(不含利息),A 公司仍可支付债券当年的利息。

(5) 2×14 年 1 月 20 日,阳光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 A 公司债券 12 500 张,取得价款 1 280 000 元。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等因素。

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r :

$$59\,000 \times (1+r)^{-1} + 59\,000 \times (1+r)^{-2} + 59\,000 \times (1+r)^{-3} + 59\,000 \times (1+r)^{-4} + (59\,000 + 1\,250\,000) \times (1+r)^{-5} = 1\,000\,000$$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10\%$ 。

表 3-8 阳光公司业务数据

单位:元

年 份	现金流入 (a)	实际利息收入 (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 (c)=(a)-(b)	摊余成本余额 (d)=期初(d)-(c)
2×10年1月1日				1 000 000
2×10年12月31日	59 000	100 000	-41 000	1 041 000
2×11年12月31日	59 000	104 100	-45 100	1 086 100
减值损失				
2×12年12月31日	59 000	108 610	-49 610	1 135 710
减值损失				
2×13年12月31日	59 000	113 571	-54 571	1 190 281
减值损失转回				
2×14年1月20日	0	89 719 *	-89 719	1 280 000
	236 000	516 000	-280 000	1 280 000
2×14年1月20日	1 280 000	—	1 280 000	0
合计	1 516 000	516 000	1 000 000	0

注: * 尾数调整:1 280 000+0-1 190 281=89 719 元。

根据表 3-8 中的数据,阳光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10年1月1日,购入 A 公司债券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50 000

(2) 2×10年12月31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41 0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41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 000

(3) 2×11年12月31日,确认 A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 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45 1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104 10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336 1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5 1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41 000

由于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预计会持续下跌,甲公司应对其确认减值损失=1 086 100-750 000=336 100元。

(4) 2×12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49 610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108 610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 61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9 610

(5) 2×13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减值损失转回、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54 571
贷: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113 571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A公司	59 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4 710
——公允价值变动	24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435 710

确认原减值损失的转回=336 100+99 610=435 710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5 429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45 429

公允价值变动=1 200 000-1 190 281-(-435 710)=445 429元

(6) 2×14年1月20日,确认出售A公司债券实现的损益时:

借:银行存款	1 28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59 71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45 429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25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445 429
投资收益——A公司债券	89 719

A公司债券的成本=1 250 000元

A公司债券的利息调整余额=-250 000+41 000+45 100+49 610+54 571=-59 719元

A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余额=-241 000+241 000+445 429=445 429元

A 公司债券减值准备余额 = -336 100 - 99 610 + 435 710 = 0 元

同时,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0 000

贷:投资收益——A 公司债券 200 000

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100 000 - 100 000 + 200 000 = 200 000 元

【例 3-12】 2×10 年 5 月 20 日,恒信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 B 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占 B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支付价款合计 5 080 000 元,其中,证券交易税等交易费用 10 000 元,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70 000 元。恒信公司没有在 B 公司董事会中派出代表,恒信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 年 6 月 20 日,恒信公司收到 B 公司发放的 2×09 年现金股利 70 000 元。

2×10 年 6 月 30 日,B 公司的股票收盘价跌为每股 4.20 元,恒信公司预计 B 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是暂时的。

2×10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下跌为每股 3.90 元。

2×11 年 4 月 20 日,B 公司宣告发放 2×10 年现金股利 2 000 000 元。

2×11 年 5 月 10 日,A 公司收到 B 公司发放的 2×10 年现金股利。

2×11 年 6 月 30 日,B 公司财务状况好转,业绩较上年有较大提升,B 公司股票收盘价上涨为每股 4.50 元。

2×11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上涨为每股 5.50 元。

2×12 年 1 月 10 日,A 公司以每股 6.60 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恒信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0 年 5 月 20 日,购入 B 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成本 5 010 000

 应收股利——B 公司 70 000

贷:银行存款 5 080 000

B 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 = (5 080 000 - 70 000) ÷ 1 000 000 = 5.01 元/股

(2) 2×10 年 6 月 20 日,收到 B 公司发放的 2×09 年现金股利 70 000 元时:

借:银行存款 70 000

贷:应收股利——B 公司 70 000

(3) 2×10 年 6 月 30 日,确认 B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1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 (4.20 - 5.01) × 1 000 000 = -810 000 元

(4) 2×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股票减值损失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11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1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 (3.90 - 4.20) × 1 000 000 = -300 000 元

B 公司股票减值损失 = 300 000 + 810 000 = 1 110 000 元

(5) 2×11 年 4 月 20 日,确认 B 公司发放的 2×10 年现金股利中应享有的份额时:

借:应收股利——B公司 100 000
 贷:投资收益——B公司股票 100 000

应享有 B 公司发放的 2×10 年现金股利的份额=2 000 000×5%=100 000 元

(6) 2×11 年 5 月 10 日,收到 B 公司发放的 2×10 年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收股利——B公司 100 000

(7) 2×11 年 6 月 30 日,B 公司财务状况好转,确认 B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4.50-3.90)×1 000 000=600 000 元

(8) 2×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00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5.50-4.50)×1 000 000=1 000 000 元

(9) 2×12 年 1 月 10 日,出售 B 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时:

借:银行存款 6 6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5 01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490 000
 投资收益——B 公司股票 1 100 000

B 公司股票出售价格=6.60×1 000 000=6 600 000 元

B 公司股票成本=5 010 000 元

B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810 000+300 000+1 000 000=490 000 元

出售 B 公司股票时的账面余额=5 010 000+490 000=5 500 000 元

同时,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600 000

贷:投资收益——B 公司股票 1 600 000

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810 000+810 000+600 000+1 000 000=1 600 000 元

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一) 金融资产转移概述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例如,企业将持有的未到期商业票据向银行贴现,就属于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如将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贴现。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是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

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②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③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例如,甲商业银行将其信贷资产转移给特定目的信托,之后由特定目的信托以受让的信贷资产为基础发行证券(也称信托受益权凭证),出售给相关投资者;投资者为取得该证券所支付的价款又通过资金交割最后交付给甲商业银行。至此,资产证券化的资金完成了它的第一次循环。此后,投资者的回报将通过信贷资产形成的现金流支付,而这些现金流又通常是由甲商业银行代为收取的。甲商业银行作为服务商将得到一定的手续费或佣金。由此,完成资产证券化的第二次资金循环。

(二)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涉及的会计处理,核心是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其中,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鉴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的复杂性,企业有必要在分析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条件前着重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金融资产转移的转出方能否对转入方实施控制。如果能够实施控制,则表明转入方是转出方的子公司,从而应纳入转出方的合并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的意义上,这种情况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属于内部交易,不存在终止确认问题。因此,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应首先判断转入方是否是转出方的子公司。二是金融资产是整体转移还是部分转移。如为整体转移,则应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条件运用于整项金融资产;如为部分转移,则只需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条件运用于发生转移的这部分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包括下列三种情形:

① 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转移等。

② 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本金和应收利息合计的90%转移等。

③ 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的90%转移等。

2.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企业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此外,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也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一般比较容易判断。例如,下列情况就表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因而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一是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二是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三是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即买入方有权将该金融资产返售给企业),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买方有极小可能会到期行权)。对于其他一些复杂的金融资产转移,判断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应当根据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来判断。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从而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企业需要通过计算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在计算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可能的现金流量波动,并采用适当的现行市场利率为折现率。

【例 3-13】 2×10 年 3 月 15 日,恒信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8 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双方约定,乙公司应于 2×10 年 10 月 31 日付款。2×10 年 6 月 4 日,经与中国银行协商后约定:恒信公司将应收乙公司的货款出售给中国银行,价款为 273 250 元;在应收乙公司货款到期无法收回时,中国银行不能向恒信公司追偿。恒信公司根据以往经验,预计该批商品将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为 23 200 元,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 200 元,成本为 15 000 元,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由恒信公司承担。2×10 年 8 月 3 日,恒信公司收到乙公司退回的商品,价款为 23 2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恒信公司与应收债权出售有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0 年 6 月 4 日,出售应收债权时:

借:银行存款	273 250
营业外支出	51 550
其他应收款	23 200
贷:应收账款	348 000

(2) 2×10 年 8 月 3 日,收到退回的商品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200
贷:其他应收款	23 200
借:库存商品	15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本例涉及企业将应收债权不附追索权予以出售(处置)。应收债权的出售通常分为不附追索权的出售和附追索权的出售。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是指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将所售应收债权予以转销,结转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确认按协议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现金折扣等,确认出售损益。

企业在出售应收债权的过程中如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债权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权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应收债权的坏账风险由售出应收债权的企业负担,则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核算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金融资产转移后,企业(转出方)仍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对于相对简单的金融资产转移,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一般比较容易判断。例如,下列情况就表明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 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固定价格或原售价加合理回报将该金融资产回购,如采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等。

(3) 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即买入方有权将该金融资产返售给企业),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内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买方很可能会到期行权)。

(4) 企业(银行)将信贷资产整体转移,同时保证对金融资产买方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5) 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转入方达成一项总回报互换协议,该互换使市场风险又转回给了金融资产出售方。

而对于相对复杂的金融资产转移,应当与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一样,通过分析计算来判断。如果分析计算表明,企业面临的风险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则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从而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例 3-14】 阳光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企业,货已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2 000 元。当日收到乙企业签发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的期限为 3 个月。相关销售商品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阳光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票据	23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 000

(2) 3 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阳光公司收回款项 232 000 元,存入银行时:

借:银行存款	232 000
贷:应收票据	232 000

(3) 如果阳光公司在该票据到期前向银行贴现,且银行拥有追索权,则表明阳光公司的应收票据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应将贴现所得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假定阳光公司贴现获得现金净额 229 680 元,则阳光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29 68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2 320
贷:短期借款——成本	232 000

贴现息 2 320 元应在票据贴现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在备查簿中应予注销。

第五节 金融资产的列报、披露与分析

一、金融资产的列报和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对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列报和披露。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披露的金融资产情况,信息使用者可以比较详细地了解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状况,有助于管理者更好地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

(一) 金融资产的列报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单列项目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例 3-15】 中国远洋(601919)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情况如表 3-9 和表 3-10 所示。

表 3-9 中国远洋(601919)合并资产负债表金融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81 426.07	279 918 412.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750 870 710.32	315 493 4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 892.03	9 757 942.71

表 3-10 中国远洋(60191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信息

编制单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0 000 000.00	3 983 000 000.00

(二) 金融资产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政策披露

企业应当披露与金融资产有关的重要会计政策,具体包括: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金融资产确认和终止确认的条件,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采用的计量基础,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被指定金融资产的性质、指定后消除或减少原存在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说明等。

【例 3-16】 中国远洋(601919)有关金融资产的披露政策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集团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中国远洋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中国远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资产的附注详细披露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金融资产信息。企业所披露的金融资产信息,应当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金融资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影响,并对这些金融资产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分布和存在的不确定性作出评价。

【例 3-17】 中国远洋(601919)各类金融资产的详细披露情况如表 3-11 至表 3-13 所示。

表 3-11 中国远洋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详释

编制单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 670 480.33	1 869 569.70
衍生金融资产	1 010 945.74	278 048 843.03
合计	5 681 426.07	279 918 412.73

表 3-12 中国远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详释

编制单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83 233 824.10	122 652 428.8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14 480 823.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306 000.00	51 536 700.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82 376.7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775 810.50	1 914 154.20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64.10	232 896.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60 330 984.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114 218.92	41 042 017.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0 626 000.00	5 727 000.00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148 733.24	77 907 435.75
其他		
DALIAN CONTAINER TERMINAL CO.,LTD	140 528 498.66	—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2 007 490 799.98	—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7 533 200.03	—
合计	2 750 870 710.32	315 493 455.60

表 3-13 中国远洋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详释

编制单位: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投资	167 892.03	187 942.71				
委托贷款		9 570 000.00				
合计	167 892.03	9 757 942.71				

二、金融资产的分析

投资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金融资产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时,主要应当关注以下几个要点:

1. 金融资产范围的确定

金融资产属于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一般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信息使用者应当在对各类金融资产加以了解和区分的基础上,对企业金融资产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

2. 金融资产计量属性的选择

金融资产一般运用公允价值和实际摊余成本两种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而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会计信息使用者应关注金融资产所使用的计量属性。

3. 金融资产信息的动态变化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决策均可能会发生变化,所以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信息很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定期披露之外,企业还会就金融资产的重要信息进行临时披露。作为会计信息使用者,要对金融资产信息的动态变化情况随时关注,这一点,对于以金融资产作为核心盈利资产的企业而言尤为重要。

4. 金融资产具体项目分析

(1) 关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机性与报表金额的特点。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易变现、持有时间短、以投机为目的等特点,因此,该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额经常变动。如果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跨年度长期不变,投资收益较固定,则可能存在企业故意将一些其他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改善流动性状况的情况发生。

(2) 企业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后,可能会发生到期前将该金融资产予以处置或重分类的情况。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通常表明其违背了将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最初意图。

(3)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限已超过《企业会计准则》所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

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主要术语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负债	financial liabilities
交易性金融资产	tradable financial asset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alable financial assets
持有至到期投资	the hold-to-maturity investment
贷款和应收款项	loan and account receivable

思考题

- (1)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哪几类? 其各自的特点是什么?
- (2) 简述各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有何异同。
- (3) 简述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有何异同。
- (4) 简述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范围。
- (5) 简述判断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损失的标准。

练习题

1. 2×10年5月,甲公司以1 000万元购入乙公司股票100万股作为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另支付手续费5万元。2×10年6月30日该股票每股市价为11元。2×10年8月10日,乙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每股1元。8月20日,甲公司收到分派的现金股利。至12月31日,甲公司仍持有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每股市价为12元。2×11年1月3日,甲公司以1 300万元出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假定甲公司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对外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

(1) 编制上述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2) 如果甲公司购入乙公司的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条件不变。试编制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2. 2×10年5月30日,某公司以5月15日签发的60天到期、票面利率为10%、票据面值为60 000元的带息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12%。

要求:根据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3. 甲公司2×10年1月3日购入某公司于2×10年1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作为其持有至到期投资。该债券票面金额为200万元,票面利率为10%,甲公司实际支付212万元。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还本金并付最后一次利息,假设甲公司按年计算利息。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会计分录。

案例实战

常熟市某钢化玻璃厂主要从事大型建筑用玻璃、中空玻璃生产和家具用玻璃的磨边和钢化。该厂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所有的资金都是自由资金。该厂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一些玻璃公司、装饰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公司。每年的销售额是 1 500 万元。平时该厂都是按订单生产,客户订货合同过来后就安排生产,货物送过去后不能及时收款,应收账款一般控制在 15%以内,占用时间为 1 个月。采用信用收款的方式,原因在于客户都是合作了几年的老客户,该厂对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比较熟悉,相互之间的交易常常建立在信任基础之上,而且彼此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利益关系。大多数情况下,客户是遵守付款原则的,一般月底时公司派人到账,然后分两三次收回当月货款。但是,有时一些客户由于自身的资金周转不佳,也会出现拖欠三四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情况,导致该玻璃厂到年底时一般会有 2 000 多万元的应收账款未到账。于是,公司经常要加派人手出去催款,此时,如果企业遇到销售旺季需要大量资金去购买普通玻璃就会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这不仅影响了正常生产,甚至还会导致企业出现停工待料现象。

要求:请对该钢化玻璃厂的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进行评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